

FEB - 2, 1941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六日出版

第一卷第一一合訂號

# 河南省公報

贈閱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目錄

## 命令

河南省公署令……………(六件)

## 法規

河南省暫行樹木保護章程

## 公牘

訓令……………(四件)

指令省公署例行指令(不另行文)……………(五件)

## 附錄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本署民行字

第三六九八號訓令附件

# 命 令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署囑託擔任臨漳縣警務輔佐官川島由雄着於十二月一日調任本省甲種警察教練所擔任教官事宜此令

省 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聘鹽野勝男倉田勳井尾悟坂庭尋匡等四員爲本署囑託派赴左列機關服務此令

姓 名 派赴服務機關

鹽野勝男 警務輔佐官

倉田勳 財務輔佐官

井尾悟 博物館勤務

坂庭尋匡 種畜場勤務

省 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署建設廳工程科土木股長趙貫春着提升為該廳技正此令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一號 三十年一月六日

查二十九年內下列各員并未缺勤及遲到早退情事薪俸亦未變更動敏從公殊堪嘉尚應依考勤規則第十五條着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此令

民政廳秘書主任 劉中光

財政廳秘書主任 王育黎

秘書處秘書 陳烜

建設廳秘書 陳士穎

秘書處人事科長 方殿珩

民政廳總務科長 金寶琳

秘書處代理總務科長 楊玉成

財政廳總務科長 鄭文藻

警務廳保安科長 朱璞

秘書處經理科股長 王允武

警務廳警務科股長 王德輔

秘書處總務科科員 孫景文

秘書處文書科科員 李寶珍

秘書處文書科科員 蘇桐林

警務廳保安科科員 李邦彥

民政廳總務科科員 陳滌吾

警務廳特務科科員 黃植烈

民政廳總務科科員 王伯英

秘書處辦事員 何蔭長

秘書處辦事員 張書紳

秘書處辦事員	袁慶驥	財政廳辦事員	果成林
秘書處辦事員	胡耀亭	建設廳辦事員	葉桂馨
秘書處辦事員	朱湧青	建設廳辦事員	陳宗緒
民政廳打字員	薛錦蘋	民政廳僱員	朱維新
民政廳僱員	趙炳宏	財政廳僱員	施月波
秘書處僱員	米金明	財政廳僱員	朱壽康
秘書處僱員	劉景雲	教育廳僱員	胡秉鈞
秘書處僱員	栗寅恭	警務廳僱員	鄧擇善
警務廳僱員	王季剛	警務廳僱員	佟慶潤
警務廳僱員	王清連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令 秘人字第二號 三十年一月六日

茲派本署民政廳長趙岫春兼任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該廳秘書主任劉申光兼任該所教務主任任行政科長甄錦濤兼任訓育主任總務科長金寶琳兼任事務主任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令 參字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河南省暫行樹木保護章程公佈之此令

省長 陳靜齋

# 法 規

## 河南省暫行樹木保護章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署參字第三一七〇號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以互助之精神保護樹木並增進造林事業爲目的
- 第二條 本省境內之公有及私有林樹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三條 私有林樹之所有者對於樹木直接保護管理之責如因災害有毀損情事得隨時補植之
- 第四條 公私林樹之所有者爲保護便利起見得委託主管機關及團體保護之
- 第五條 區村長對於管轄範圍內之樹木負有監視保護之責
- 第六條 各縣區村長等如發現私採林木者應從速報告主管縣公署由縣公署依規定處罰之
- 第七條 各區村長等對於採伐樹木之人須詳細調查倘認其行爲不正應速報告於所轄主管官廳
- 第八條 凡森林地帶發生火災時附近民衆應協同努力救護消除之
- 第九條 各區村長等對於保護樹木不力時得由該管縣公署分別處分之
- 第十條 管理森林官吏對於森林保護事項辦理不合法時得由縣公署報告主管官廳處分之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者採伐樹木時應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採伐樹木時須呈請該縣公署許可但採伐三百株以上時應呈請省公署許可
- 二、經主管官廳許可者
- 三、採伐後應按其面積<sup>私</sup>適宜補植之

第十二條 無論公私有林樹關於左列各行爲一律嚴禁

- 一、無許可而私行採取森林主副產物者
- 二、盜伐樹木並放火或投擲導火物者
- 三、採取野生益鳥益蟲之卵子者
- 四、拆損樹木者
- 五、繫留牲畜者

第十三條 如違犯前條所列各項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處以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採伐桐樹須基於桐材輸出組合之統制規定得監督官署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公牘

## △△訓令▽▽

河南省公署訓令 秘文字第三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去歲春節本署爲免除酬酢舊習起見曾經以秘文字第〇二三七號訓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以新年及春節先後將屆誠恐仍有踵事虛文者爲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照各僚友間概勿來往餽送以節糜費爲要此令

省長 陳 靜 齋

河南省公署訓令 民行字第三六九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 各縣公署  
道 市

爲訓令事案准

治安總署法字第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查近來人民向本署呈訴案件之書狀多不明程式缺欠應具條件如置而不理恐有貽誤之虞如稍涉通融又恐有假託名義虛構事實等情事爲免除上述弊端相應

抄同前臨時政府所定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各縣知事佈告民衆一體週知俾便遵照爲荷等因附送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此項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令仰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併佈告民衆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附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登附錄欄）

省長 陳靜齋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學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教育爲百年樹人之大計計劃力推進庶政所必需本省自事變之後各種教育破壞殆盡肇劃興復刻不容緩值此二十九年度行將終了之際所有三十年度之教育施政計劃亟應詳妥擬定裨資遵循爲此令仰該縣務於文到五日內擬具明年年度教育施政計劃呈廳核奪毋得違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 邊壯猷

河南省公署建設廳訓令

產商字第七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 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地必需品需給情況亟待調查統計茲特製定調查表式隨令頒發仰該縣依照表列諸項查填二份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此令

附發三十年度一月至六月必需品需給調查表一紙(略)

廳長 岳 跡 樵

▲▲指令▼▼

河南省公署 例行文件指令表 (不另行文) 二十九年份

原呈機關	主官姓名	案	由	指令字號	指	令	指令日期
豫東道公署	王敬遠	呈送十一月份員役月報表請鑒核由	上	秘三人 第三二二七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令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豫北道公署	李聘三	全	上	秘三人 第三二二七號	全	令	全上
清化縣公署	高自明	全	上	秘三人 第三二二八號	全	令	全上
通許縣公署	劉雲冲	全	上	秘三人 第三二二八號	全	令	全上
考城縣政籌備處	趙華亭	全	上	秘三人 第三二二九號	全	令	全上

省長 陳 靜 齋



# 附錄

##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本署民行字第三六九八號訓令附件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臨時政府公佈

- 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其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團體印章註明所在地由代表人署名蓋章并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呈文內應叙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黏附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并應繕具副呈隨同呈遞
- 四、其呈人須覓具舖保於呈尾加蓋該舖水印註明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所在地并其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前項舖保應担保具呈人隨傳隨到
- 五、書狀得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 六、書狀如違背本辦法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不予收受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命具呈人補正
- 七、收受書狀之官署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八、具呈人呈訴事件如係假託名義虛構事實顯有誤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一經查實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南省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期一角		半年 五元四角		全年 十元〇四角	
				本市 半分	外埠 一分	本市 三角	外埠 六角	本市 六角	外埠 一元二角
期限價目郵費									
面	一	半	四分之一	數價	期	期	期	期	
每	每	每	每	日	一	二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河南省公報刊登廣告價目表

**編輯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發行者** 河南省公署秘書處文書科

**印刷者**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三日出版

### 河南省公報廣告刊例

- 一，本公報之封面及正文之中間不登廣告
- 二，廣告地位佔用內部者價目如上表
- 三，廣告地位佔用底裏面者收費二倍
- 四，廣告地位佔用底封面者收費三倍
- 五，廣告用白報紙黑墨鉛印如改用紙色墨色或印版者另議
- 六，廣告費均按一期計算多期登載另議
- 七，廣告費先期交納掣給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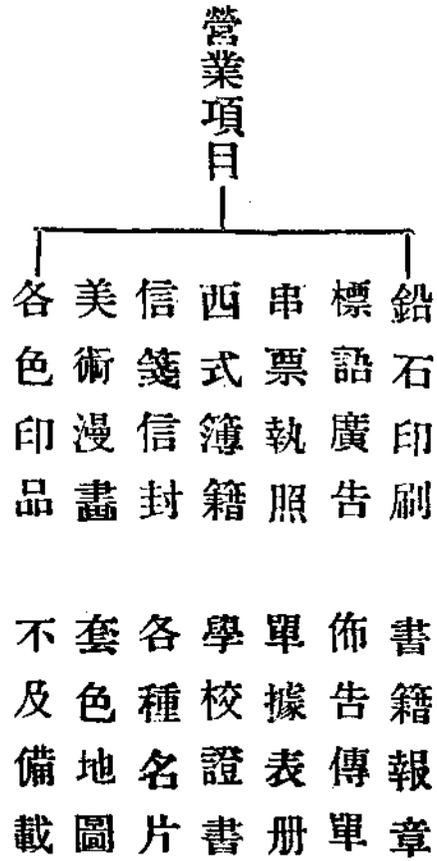
# 河南省公署印刷所廣告

敬啟者本所奉 令擴充現已由津運到新式對開鉛印機以及各種小型機械紙張材料應有盡有並增聘專門技師技術高超印品精良價目低廉交件迅速因本所為

省公署附屬公用機關專為承印省內外各機關暨各法團一切公用物品故取價從廉但計成本不圖厚利辱承

惠顧無任歡迎

茲將營業項目摘錄於后



地點：新興西街三十六號  
營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